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2017 年 5 月）

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经批准迁址至湖南省长沙市，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更名为“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号码：11000000073326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经批准迁址至湖南省长沙市，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更名为“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更名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00227986F。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基因工程药物制造。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经营；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药品制造； 私募基金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并决定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并决定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七) 审议并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前款中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人”的范围,以及交易种类、计算标准等,均依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七) 审议并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关联交易中,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交易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人”的范围,以及交易种类、计算标准等,均依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三) 审议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交易; 3. 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除了本条第(一)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三) 审议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除了本条第(一)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按照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关联人按《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四）审议决定信贷额度、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0%之间的事项。 （五）审议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之间的交易事项。 （六）审议批准单项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26 （七）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本项所称关联人按《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四）审议决定信贷额度、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0%之间的事项。 （五）审议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之间的交易事项。 （六）审议批准单项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审议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指定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以下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注：因条款增减造成的序号、页码以及编号的变化，在修改过程中予以统一编排，未在上述对照表格中列示。